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四、記錄彙整:薛卜賓、陳祖耀、鄒明志、林建亨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科技工業區)細部計畫[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補辦公開展覽)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 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貨物轉運中心為溝渠用地;部分道 路用地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易淹水地區埤頭排水改 善工程)案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配 合五塊寮地區自辦市地重劃)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自強新村地區(配合臺南市 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兵工配件廠地區、九六新村地區及自強新村地區(配 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變更臺南市南區細 部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調整商 6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 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再提會討論

七、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科技工業區)細部計畫[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補辦公開展覽)。
- 說 明:一、為配合經濟部再生能源推動及落實本市低碳城市之目標, 查本府經濟發展局業發布「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 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因考量工業區開發時程之急迫 性及廠商建廠之時效性,經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變更,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 二條及十三條規定。
 - 二、本案於 101 年 9 月 3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9 次會 議通過,惟考量應俟前開管制規定發布後將其納入都市計 畫書附件,並配合修正本案涉及之法規名稱內容等由,建 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 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據此,於補辦本次公開展覽 作業期間有人民提出陳情,需再提會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補辦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 時整假永康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行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5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准照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通過。

附带建議:

有關「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係規範土地使用工業區內尚未建廠之廠商,其中建築高度管制H/D(建築物高度/基地境界線與建築物間之距離)之定訂原意,係為提供人行視覺景觀整齊和諧之空間意象,惟考量產業發展彈性需要及建廠基地坵塊條件限制,爰建議該管制規定之擬定機關於後續修訂時,將建築高度管制相關規定予以刪除,並建議採建築退縮方式留設前院景觀開放空間。

表1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衣 1 公展期间公民或圉窟陈	· 用 心 儿	
編	陳情 人 万 陳情位置	陳信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陳情理由 關於原子第1010867948A 新文學第1010867948A 孫東國文情規定 一時制規定了48A 孫東國文情規定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建壽車 1、基於 2 全 2 土 地 使 1 电 2 上 地 使 1 电 2 全 2 全 3 量 2 是 6 电 3 是 2 全 2 全 3 电 4 是 9 第 2 电 2 电 4 电 5 电 5 电 5 电 5 电 5 电 5 电 5 电 5 电 5	可都委會決議 併附帶建議事項。
		所參考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同。		

編號	陳情 人 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壽事項	可 都委會決議
2	, 龍有 水王103 號 圖 1 科公 區段 104 1 (如	關於學籍人人民國的人民國的人民國的人民國的人民國的人民國的人民國的人民國的人民國的人民國	1、基於計學與一個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	併附帶建議事項。
3	鋒股公 永王行44 圖 1)	程。 關於「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件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之發部另函文(南市經經三字第 1010867948A 號文),陳情人主張無法適用新領「建築高度管制」規定。說明出了。 說明: 1、陳情人於民國 99 年間,於審閱永康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出售」手冊(99 年7月印編),及附錄內容「永康科技工業區之所,於不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同主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數事宜;並業已向銀行完成申請信貸購地事宜,取得工工 17-5 坵塊。 2、陳情人並於 99 年 12 月委託陳榮嚴建築 師事務所簽定建築設季合約,並於 100	1、基於陳情人當初投資建廠 之土地使用評估, 之土地流及嚴於完成 動資於完成 動資之 大建築執照時, 資建築執照時, 最上也包含 是與等業之 是與等等 是與等等 是是等等等 是是等等。 2、陳情容積率的 大之評估及執行。	併附帶建議事項。

編號	陳情 人 5 陳情位置	『東情理由	建壽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I集博理由 「中華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建議事項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併附帶建議事項。
	· 少屬 1)	所可來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月30 完計 102 公程可 景可高電區機之	

編號	陳情人 5 陳情位 3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築物形體及立面破碎,使建築物結構體無法方整,影響需大型開放工廠及機具空間的工業機能,並使足以使用之廢廠地主權益。 5、於購地之初並未發布該規定,經發局未經完備都市計畫公告及審議程序即以101年10月11日南區經歷字字1010867948號函即日起生效,違足不符機關與地主間之公平原則,嚴重影響陳情人權益。		
5	台 永王大號 (如圖 1)	1、 查該要選退規建距藥高之公處 目底高自力, 一高票單 一高票 一高票 一高票 一高票 一高票 一高票 一高票 一高票	檢討取消或放寬特定區之建築高度管制規定,或將公共設施用地(變電所用地)排除該規定之適用。	併附帶建議事項。

-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貨物轉運中心為溝渠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易淹水地區埤頭排水改善工程)」案
- 說 明:一、本案係配合本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中辦理埤頭 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為利工程所需用地之取得,以解決淹水 問題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本變更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起 30 天於麻豆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麻豆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3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一、請補充本次治水工程之排水功能、效益及防洪目標納入 計畫書敘明。
 - 二、計畫書第16頁,圖5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之變更範圍圖 示修正為下圖(詳圖1)。
 - 三、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表1決議欄。 附帶建議:
 - 一、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2案建議納入後續區域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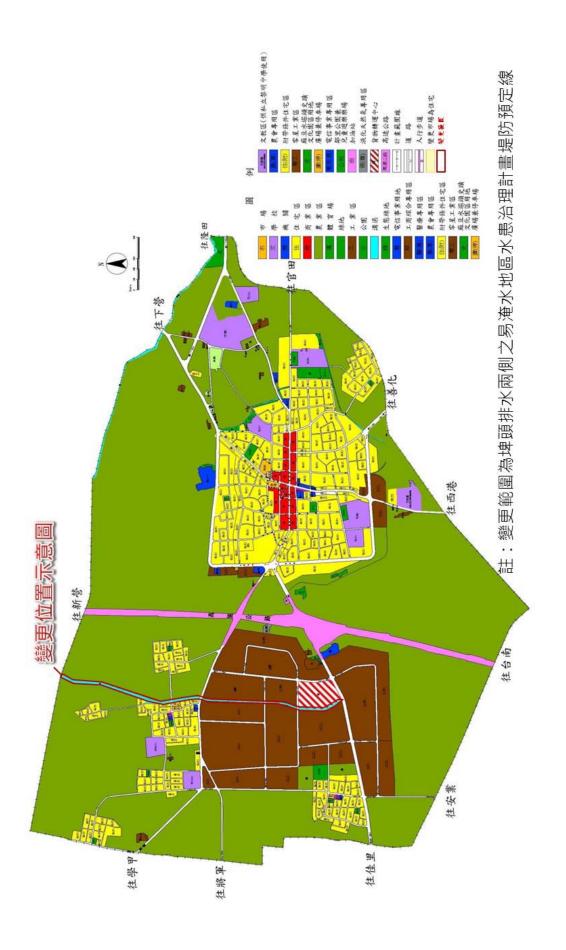
洪治理方案供規劃參考。

二、 有關治水工程建議考量以生態工法施作,並請水利局 就本排水施工設計另提會報告。

表1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愇人及		建議事項	可都委會決議
东	陳愇位置			
1	梁○喜	陳情人於麻豆區埤頭地段	1.請保留出入農路。	未便採納。
	麻豆區	690、691 地號等 2 筆進出	2.或請將堤岸做成鐵牛車可駛入之便	理由:
	埤頭段	農耕均由大排水溝旁之農	道或道路。	排水二侧將留設防汛道路,
	690 · 691	路進入該2筆土地,本案	3.原農路與土地間之水溝請加蓋以便	有關陳情保留農路出入,以
	地號	變更施工完成後,陳情人將 無法進出耕作,建請計畫單	農業機具進出。 4.出入的道路請注意農民的安全。	利耕作部分,轉請水利局參 考。
	(如圖 1)	無法進山祈作, 廷萌引 重单位修改。	5.農民是弱勢,年邁又辛苦,請讓我	5 °
		位序区。	J. 長氏及羽ガケ牛週入牛古ヶ頭 職状	
	₹n		•	14 gr) #性 + 井 上 ¥ / / / 四
2	邱○保		1.在全世界天氣異常,必須做多方面	併附帶建議第一點
			的整頓,分流溝圳必須重新整頓。 2.收購魚塭地或低漥地做平地水庫或	
			2. 收購無塩地或低洼地做干地小庫或 滯洪池。在河川兩旁造人口林或平	
			冲洪池。在門川內方道八口称或「 地造林。	
			3.建立多處滯洪池,才能平息多雨河	
			川無法承受的緩衝池。	
			4.建議水庫、洩洪專用水道,以免大	
			量水宣洩,造成八八水災的後果。	
			5.全世界國家都有對異常的氣候做出	
			明智的打算,興建地下水庫、種籽	
			培育中心。	
			6.麻豆要平衡發展,工業區必須北	
			移,原來的空間才能讓麻豆發展繁	
			榮,工業區必須重新整頓成科技工	
			業發展重心。	
			7.台南要繁榮,必須重新區域分配,	
			市政府統合分配在重要地區,放棄	
			過去舊市府,建立一所「農漁林業	
			培育人才大學」(種苗、魚苗、花卉、	
			林木培植、水土保持),大禹治水用	
			疏導,溝圳淤泥阻塞,年久一樣出	
3	李○明	本計劃說明書第16頁圖5	水災 把錯誤的圖 5 範圍標示移除,並以圖 6	
٥	チン ⁴ 7	本計劃說明音第 10 貝回 5 之範圍標示與圖 6之變更內	把錯缺的圖 3 較圉保小移保,並以圖 0 範圍為準,計劃書重新公告。	到了休納。 理由:
		之 則 国 保 小 共 画 U 之 愛 文 內 四 不 意 圖 , 兩 圖 之 變 更 範 圍	把四似于《可则百生》 公司《	连田· 為避免造成誤解,修正變更
		不符。本人於12月12日麻		範圍圖示,以資明確。
		豆公開說明會當場提出異		
		議,貴局主持說明會人員當		
		場承認圖5之範圍標示有		
		誤,並同意於公告期間內		
		101年12月14日前改善,		
		但至101年12月24日仍未		
		把錯誤的圖5實際完成移除		
		動作及作明確的改正。且仍		
		於貴局網站繼續公告,使本		
		人及各關係人難以判斷變		
		更範圍影響本人土地應有		
		之權利。		

圖1 修正後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再提 會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吳委員欣修、陳委員彥仲、李委員泳龍、黃委員全永、林委員燕山、張委員政源等6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吳委員欣修擔任召集人,於101年1月18日至11月2日期間召開11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提請本會101年11月23日第21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一、人陳第34案:

- (一)基於提高主要幹道-北安路車行安全、維持原有合法 廠房營運及滿足街廓內部交通需求等三贏考量,原則 同意酌予採納,將原計畫道路利用陳情人土地範圍調 整路線,並將路口型式由原有斜交改為正交方案。
- (二)市府工務局與原計畫道路土地所有權人已完成協議並 移轉登記予市府部分,請市府地政局協助工務局釐清 法令規定,檢討該部分土地可否返還予原地主,如確 認不可行者,則由都發局研擬變更方案,調整該部分 土地為其它合宜用地,並再提會審議。
- 三、人陳第74案:本案暫予保留,俟市府都發局與計畫道 路沿線土地所有權人研商後,如可對於路型調整方案 達成共識者,再提會審議。

五、人陳第76案:

(一)有關建議調整和順寮農場地區指定住宅區街廓內部應 留設 4 公尺供公眾通行通道之臨接道路入口處得否 准予設置社區安全管理亭設施部分,暫予保留;俟市 府釐清本項規定對於保護社區居住私密性及兼顧行人通行、地區消防、緊急救災等相關因素之合理性後,再提會審議。…」

二、上開三件未審決人陳案,市府都發局會後處理情形及補充說明如下:

(一) 人陳第34案:

- 本案經都發局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及 12 月 27 日 邀集土地原所有權人以及本府工務局、地政局、 法制處、財政處與稅務局等召開二次研商會議 後,獲致下列初步共識:
 - (1)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王君)表達:本案如可 變更為住宅區,願與本府解除協議價購契約領 回土地,並按都市計畫分區變更規定繳交負擔 回饋。
 - (2) 基於地主上述意願表示,且取消開闢道路部分若變更為非住宅區,將使相鄰住宅土地形狀畸零,建議本案取消開闢道路宜併相鄰使用變更為住宅區,預留後續土地整合開發彈性。
- 2. 惟經二次研商會議討論後,府內機關對於本案協議價購取得之公有財產返還程序及適用法令仍有不同見解,爰建議本案有關取消開闢道路之變更內容暫予保留,俟該部分規定釐清及道路用地完成移轉登記後,再由本府納入本案下一階段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二) 人陳第74 案:

陳情人所提本市安南區 D-38-6M 計畫道路調整方案,經本府都發局 101 年 12 月 12 日邀集道路沿線 5 位私有地主及國有財產局等召開會議研商後,當日與

會之4位私有地主及國有財產局已表同意;未出席之 私有地主則係於會後(12月24日)另以書面表示同 意。

(三) 人陳第76 案:

- 1. 查本案和館段 24 地號住宅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業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審議後修正通過。
- 2. 上開經本市都設會審竣方案中,社區內部業依照 細部計畫規定留設東西貫通通道,其斷面包括3.5 米寬車行通道及於兩側留設各1.5 米寬人行步 道,應能符合社區內部所需行人通行、地區消防、 緊急救災等必要機能。
- 3. 本案陳情人另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來函補充下列 意見:基於住宅社區內部私密性考量,有關原計 畫指定住宅區街廓內部應留設 4 公尺供公眾通行 通道,建議放寬得於通道兩側入口配置管理亭, 並設置安全管理設施例如攝影監控器、警急壓扣 或管理中心直接通話機等,遇有警急救難需求 時,可隨時無條件開放供救災使用,並將上述辦 法納入「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公告周知。

三、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 議:本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34、74、76及77案等詳附表___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本會決議欄,餘依本會第21 次會審議本案決議辦理。

附表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23次會討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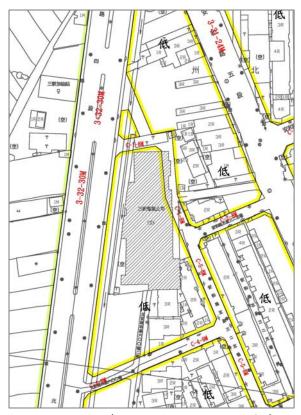
門衣	,	(阴息兄际理衣 (东	7 40 入育时酬叶刀	<i>)</i>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34	劉○興 君 C-1-8M 道路	廠房約 1M 寬劃入開闢道 路範圍內,建議變更內 計畫路線(往東),以免拆 遷到廠房結構、變電設 備。	(見補充附圖)。	1. 由於 C-1-8M 北段部分由市府 向透光
74	安南區 D-38-6 M計	安南區安東段 699、 699-1、699-2、706、 706-1、706-2 地號等六筆 相鄰土地,因 D-38-6M 道 路規劃未依地籍界線規 劃,致道路西側產生畸零 地。難以開發利用。	D-38-6M 計畫道路路型。	1. 本案因已協調及取得沿線地
76	有限公司	道路均已留設有 3~4.5 公尺寬之人行道,建議在	之 提案調人】6 鄰續度相尺 5 並步化其人空舒 4 鄰續之之 提案調人】6 鄰續度相尺 5 並步化其人空舒 4 鄰續 2 是 報酬人 1 0 1 2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基地退縮規定主義的內子採案的 有別別, 在 大之建議的 大之建議的 大之建議的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至少2.5.5.2.2.2.2.2.2.2.2.2.2.3.3.3.3.3.3.3.	起向內留設寬度 0.5 公尺之 地下管線空間、寬度至少 1 公尺之灌植栽帶及寬度至少 2.5 公尺之連續性人污水現 道。(植栽帶寬度如因污水現 道。(植栽帶寬度如因污水現 調整,但人行通道應能與前後 基地相連) 2. 另陳情人基於公有道路住宅 地內則未便採納,仍多 部分則未便採納,惟基地 部分則未便採納,惟基地 等管制要點內設計處 等管制要點化設計 。 定 提供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用二种原公道接定經過 等項條街所公處通知 等項所 等項所 等項所 等項 等項 等項 等項 等項 等項 所 公 處 通 過 份 供 考 該 , 示 、 、 、 、 、 、 、 、 、 、 、 、 、 、 、 、 、 、	全管基衡區理)通安影管所數 解別	
77	柏谷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商44商業區	規定必須退縮 10 公尺 及於基地內建築間保	彈性設計空間,免受小部 分陽台或室內空間免受 建築退縮與棟距規定。	為促進商 44 商業區建築基地之設計創意與彈性,本案建議同意採納,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如下:「 <u>商 44 商業區基地建築設計如具特殊創意</u> ,可形塑地標意象,且經本市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各棟建築於建築高度高於 10 公尺以上部分,得不受前開退縮建築與鄰棟間隔標準限制,惟其突出部分長度不得大於 2 公尺。」



(現行計畫)

(陳情人建議方案)



(市都委會通過方案)

附圖 人陳 34 方案示意圖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配合五塊寮地區自辦市地重劃)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籌組「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本市安南區五塊寮地區市地重劃作業,經檢核市地重劃範圍發現區內西側道路用地與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4 月公告「鹽水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重疊,使重劃計畫與區域排水計畫不相符;另配合重劃作業需求,申請單位同時建議調整市地重劃範圍與區內部分公共設施配置,爰向本府依法申辦本變更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五、公開展覽: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1 月 20 日以府都綜字第 1010937932A 號公告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止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同時刊登公告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23 日之聯合報,並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假安南區東和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共收訖2件人民 陳情案,建議內容見附表一。
- 七、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本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公告本市安順寮排水治理 線範圍,為加速五塊寮地區市地重劃開發,故除配合本 會第 21 次會審定(尚未公告)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案」人陳案編號第 32-2 案決議納入 本案增列變更內容外,餘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 二、本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見附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本會決議欄。
- 三、由於本案係採市地重劃開發,為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全案經本會審定修正通過內容,須由區內地主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本市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檢具細部計畫書圖報由市府逕予核定後實施。

附表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表	人氏或图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1	陳君等 2 人 東和段 425-1、 425-1、等 住 出土地	 據聞(因未有重劃籌備會人員前縣內,重劃後土地面積分配不受面面,中國人員前職,更到後土地面積分配不受面」與內方。 公配土地均相同。 公配土地均相同。 公平及及原則。 少與自辦重劃。 對唯一面對長和路之土地,所有權人應與自辦重劃內以上較合理,以減少損失。 【其他說明】 針對上述意見,本府地政局 101 年 12 月 25 日本市地劃字第 1011060511 號函表示節,以;「有關陳情人所述分配比例不公乙略,依重陳情人所有土地面積面臨已開闢道路,依 	除重數不多重數數數	 本案住宅區係於本市 72 年主要計 畫通檢案由原農漁區變更,基於社
	黄君 A-22-8M 及 A-21-5M 計畫 道路	法不予計列臨街地特別負擔,惟實際分配比例仍須視相關費用負擔、地價上漲率等因素決定。」 1. 五塊寮地區東側 A-22-8M 道路於「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	A-22-8M 及 A-21-5M 計畫道路 之設置方	因本案建議事項即本府 98 年 3 月公告「變更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第 A-7 案與第

-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自強新村地區(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兵工配件廠地區、九六新村地區及自強新村地區(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調整商6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再提會討論
- 說 明:一、本案係配合市府與國防部自94年合作推動之「臺南市 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透過整體規劃以達成 公共設施用地增加、軍方土地價值不減、整體環境提 昇之目的,專案辦理迄今,部分未改建眷村土地業於 各區通盤檢討時配合變更完成,本次係就尚未完成部 分辦理變更作業。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本案前提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會第 22 次會審議, 決議除修訂本案北區細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五條規範兵工配件廠地區之商(專)及商四 131 容許使 用項目為「建築物第四層以上得作為住宅之使用」,與 增訂商(專)與商四 131 公有土地最小開發規模外,請 就下列內容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爰已備妥相關 補充資料(如附件),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水交社商 63 原擬調升之容積調撥至兵工配件 廠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及九六新村商三(119)部 分,應併考量建蔽率是否調降,及地區公共設施服 務水準等課題。
 - (二)自強新村範圍內,臨6米計畫道路得不退縮部分, 請補充說明。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退縮規定內容,有關「商業區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其計畫道路境界線以外之退縮地(如自基地境界線、臨公園用地、臨住宅區之退縮)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限」之規定,商三 119 與商四 131、商四 141、商(專)所訂之面積規模不同,請補充說明。
- (四)有關本案都市設計管制目標與構想部分,請配合文字之說明,補充相關模擬示意圖。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及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通過:
 - 一、有關水交社商 63 原擬調升之容積修正如下:
 - (一)考量飛航安全及地方居民感受,並參酌區位條件與 軍方建議,依循眷改專案土地價值平衡計算原則, 將水交社商 63 原擬調配之容積,部分修正至兵工 配件廠之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由 320%提升為 360%),水交社商 63 之容積仍維持現行計畫 305%; 另為強化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開放空間與周邊環 境之連結性,該商(專)區之建蔽率由 80%酌予調整 為 60%。
 - (二)另水交社商 63 其餘調配容積,原擬修正至九六新 村商三 119(由 280%提升為 320%)部分,考量九六新 村周邊環境發展特性,商三 119 容積仍維持 280%, 並將容積修正至較適宜地區,請市府與城鄉發展分 署、國防部再行研商後另案辦理。

二、有關本案退縮規定修正如下:

(一)自強新村臨6米計畫道路得不退縮部分,參照鄰近分區現行退縮規定,修正為「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

標準規定辦理」。

- (二)原有關「商業區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其計畫道路境 界線以外之退縮地(如自基地境界線、臨公園用 地、臨住宅區之退縮)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者得不受限」之退縮規定,考量各宗基地之開 發公平性,予以刪除。
- (三)兵工配件廠地區因現況地籍分割因素,致部份私有 土地依規定退縮後恐無法建築,為維護私有地主之 權益,有關兵工配件廠地區之商四131及商(專)退 縮規定,新增「現況為私有土地之範圍,如因退縮 致使難以建築者,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 過,得不受此限。」之條文。
- (四)九六新村住四(附)面臨公兒用地退縮 2m 建築之規定,經考量現行北區細部計畫規定執行一致性,酌予修正為「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 (五)其餘退縮建築規定,為避免實務執行上困難及參考 現行北區細部計畫規定,併前述修正如下表。

退縮建築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46 LP	分區及	退縮規定				
編號	用地別	原公展草案	修正後			
1	住四 (附)	1. 建築基地面臨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基地 境界線退縮 2m 建築,退縮部份計入法 定空地。 2. 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規定辦理。				

14 BE	分區及	退縮規定			
編號	用地別	原公展草案	修正後		
2	(附)	1.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基地境界線及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 ,並供公共通行;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1. 5m 寬之植生帶境相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煙人行步道,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2. 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3. 如商業區基地面積在 5,000 ㎡以上,因條件特殊或整體規劃需要,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計畫道路境界線以外之退縮地之配置得不受此限。			
3	商四 (141) (附)	退縮建築。 2. <u>其餘</u>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計畫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並供公共通行;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3. 建築基地臨「住三」住宅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商四(141)(附)分區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退		
4	商四 (131) (附)	辦理。 2. 建築基地面臨公園用地: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側院至少 3m 建築,退縮部份計入法定空地。 3. 如商業區基地面積在 5,000 ㎡以上,	1. 建築基地面臨 3-34-20M 計畫道路: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2. 建築基地面臨公園用地: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商四(131)(附)分區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3m 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現況為私有土地之範圍,如因退縮致使難以建築者,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		

編號	分區及	退縮;	規定
今时分几	用地別	原公展草案	修正後
5	商(朝)	1.建築基地面請開發時,應自計畫道路共 2.建築基地面調發時,應自計畫與 2.建築基地與網 2.建築基地與網 2.建學是一 2. 建學是一 2. 是學是一 2. 是一 2. 是一 3. 是是一 3. 是是一 3. 是是一 3. 是是一 3. 是是一 3. 是是一 3. 是是一 4. 是一 3. 是是一 3. 是是一 4. 是是一 3. 是是一 4.	1. 建築基地面臨 3-34-20M 計畫道路 建築基地面臨 3-34-20M 計畫道路 建築基地面臨 3-84-20M 計畫 3 B
6	公施用設地	計畫道路境界線以外之退縮地之配置得不受此限。 1. 用地臨 3-34-20M 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界線退縮牆面線 8m 建築與 6m 建築 8m 建築 4m 建筑 4m 建筑 4m 建筑 4m 建筑 5m 建筑 4m 是 4m	使難以建築者,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1. 面 3-34-20M 計畫道路 : 自計畫道 界線退縮 8m 建築線 2

三、有關本案都市設計管制目標與構想部分,請配合 文字之說明補充相關模擬示意圖,納入計畫書內 容。

四、兵工配件廠地區之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及商四 131

商業區,後續若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為利 整體環境之塑造,建議應爭取私有土地及建物所 有權人共同參與。

五、公展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1初核意見欄。 六、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 決議予以更正外,其餘請業務單位另予覈實校正。

附表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多用かし	陳情位置		廷戰事項	中都安育庆 藏
1	陳○華 君 水交社商 63	水交社商 63 位於航道下方, 容積不宜增高。	至兵配廠等其	併本表編號5案討論。
5	63、兵工配	存園區(水交社 段80、83、86地 號土地)之移出 容積由水交社	水容至之業320% 內高調件文(十六(內) 119(入) 280% 內高 1280% 內高 1280% 內高 1280% 內面 280%	理由: 1.考量商 63 位於航道下方,顧及 飛航安全及地方居民感受。 2. 參酌區位條件與軍方建議,依循 養改專案土地價值平衡計算原 則,收收京社章 69 原料期配力